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壹、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公開進用臨時人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招考臨時人員。

貳、錄取名額：1 名。

參、聘期：自僱用契約成立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二、性別不拘，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無則免。

三、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足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計)，身心健康，能勝任臨時人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依法停止任用。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伍、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報名方式：逕送本處人力資源室(不受理郵寄)。

三、報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333 號 11 樓。

四、報名應繳文件：報名表、擬任人員具結書、學歷文件影本、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1）。
- 2、擬任人員具結書。
- 3、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 4、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5、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陸、甄選面試：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評分占 70%，首長綜合評分占 30%。

一、報到時間：擇期通知面試。

二、報到地點：本處。

柒、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本次甄選為本處臨時人員補缺之員額，錄取後進用。

三、甄選錄取之人員進用，錄取人員於公告日起 3 日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四、經通知進用為臨時人員於報到時，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倘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未滿二十歲錄取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六、新進人員如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任用。

捌、工作內容：

協助本處總務組庶務工作暨業務聯繫處理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且須熟電腦文書作業。

玖、工作待遇及福利：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進用臨時人員月薪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臨時人員酬金標準表敘薪。

拾、榜示日期：通知面試時一併公告。

拾壹、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每人最多領取一份，恕不郵寄）。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 03-5506999 轉 707 黃小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附件 1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工作經驗														
專長、證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 依法停止任用。(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自行迴避。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

擬任人員具結書〈臨時人員〉

本人具結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與本機關（構）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與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與本法有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
-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職前，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
-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